

公安县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403QG-004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2】2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名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夹竹园镇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67816.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576.85 平方米；其中建设应急保障中心 3694.30 平方米、倒班楼 1540.23 平方米、应急机械设备库 1471.20 平方米、应急物质库 552.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81.24 平方米、门房 40.28 平方米、三合一拌合站 15735.91 平方米、服务综合楼 1692.63 平方米、汽车维修站 125.11 平方米、配套用房 543.95 平方米，停车位 205 个，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绿化、道路等设施。另对三横渠 8.6 公里、六横渠 13 公里以及斗闸线 6.498 公里的应急物质运输通道进行提档升级。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主

要包括服务中心、三合一拌合站、室外道路中包括车行路 15078.69 m²，地面铺装 826.4 m²，停车位路面 2515 m²，羽毛球场 1 项，充电桩 1 项，摩托车停车棚 1 项，砖砌围墙 433 米，服务中心和拌合站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直至顺利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完成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服务期为止，并对工程总承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要求为准。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05-01

合同估算价：6729.85 万元

2.3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含设计、采购、施工等一切使该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本项目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3）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投标人近五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单项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4）拟派人员要求：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市政工程或建筑

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担任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②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③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 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应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3. 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的任务职责分工，分工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资质许可范围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4. 组建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在签订合同前，联合体成员不得变动。5. 联合体成员数不能超过 3 家。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公安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湖北名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 县孱陵大道 35 号	地址：	公安县斗湖堤镇治安路 2 号老法院办公楼七楼
邮编：	434300	邮编：	434300
联系人：	杨红英	联系人：	赵静
电话：	0716-5220886	电话：	0716-52086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

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